

焦作市人民政府 关于2021年财政决算和2022年上半年财政预算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22年8月30日在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四十三次会议上
市财政局局长 郟方正

一、2021年财政决算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1.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各级人大批准的收入预算合计167.2亿元，执行中按法定程序调整为158.9亿元，实际完成160.7亿元，为调整预算的101.2%，增长3.3%，税收完成104.1亿元，同比增长4.8%，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64.8%。加上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收入总计369.2亿元。批准的支出预算合计279.8亿元，执行中使用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债券等安排支出，扣除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收入调减、调出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304.8亿元，实际完成270.8亿元，为调整预算的88.8%，同比下降15.7%，主要是按照国务院“市县级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结余不再按权责发生制列支”要求，财政列支方式由“按权责发生制”调整为“按收付实现制”，统计口径较上年收窄。加上上解上

级支出、债务还本付息、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支出总计 335.2 亿元。

2. 市级收支情况。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收入预算为 31.1 亿元（含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14.1 亿元，以下简称示范区），执行中按法定程序调整为 30.5 亿元，实际完成 30.7 亿元（含示范区 14.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8%，同比增长 1.3%。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收入总计 268 亿元。批准的支出预算为 92.9 亿元（含示范区 17.3 亿元），执行中使用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债券等安排支出，扣除补助下级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82.3 亿元（含示范区 16.5 亿元），实际完成 75.3 亿元（含示范区 16.5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1.6%，同比下降 16.8%，原因同全市。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转贷支出等，支出总计 261.1 亿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各级人大批准的收入预算合计 121.1 亿元，执行中按法定程序调整为 93.2 亿元，实际完成 94.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101.7%，同比增长 19.4%。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余、债务转贷收入等，收入总计 217.4 亿元。批准的支出预算合计 113.6 亿元，执行中使用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180.3 亿元，实际完成 153.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85%，同比下降 6.5%。加上上解上级支出、调出资金、债务

还本支出等，支出总计 190.4 亿元。

2. 市级收支情况。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收入预算为 81.1 亿元（含示范区 13.1 亿元），执行中按法定程序调整为 53 亿元，实际完成 50.6 亿元（含示范区 12.3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5.4%，同比增长 21.3%，主要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增收较多。加上上级补助收入、下级上解收入、债务转贷收入等，收入总计 164.5 亿元。批准的支出预算为 71.5 亿元（含示范区 11.4 亿元），执行中使用上级补助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等安排支出，扣除调减支出预算、调出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63.8 亿元（含示范区 11.1 亿元），实际完成 58.5 亿元（含示范区 10.8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91.7%，同比下降 31.7%，主要是上年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较多，基数较高。加上补助下级支出、上解上级支出、债务转贷支出等，支出总计 159.2 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全市各级人大批准的收入预算合计 3673 万元，执行中按法定程序调整为 3694 万元，实际完成 4912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33%，同比增长 14.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等，收入合计 11753 万元。批准的支出预算合计 7566 万元，执行中使用上级补助收入等安排支出，支出预算调整为 5236 万元，实际完成 401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76.7%，同比下降 50.7%，主要是上年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较多。加上上解上

级支出、调出资金，支出合计 9140 万元。

2. 市级收支情况。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收入预算为 3471 万元，实际完成 472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36%，同比增长 26.2%。加上上级补助收入等，收入合计 11527 万元。批准的支出预算为 7213 万元，执行中使用上级补助收入、扣除补助下级等因素，支出预算调整为 3385 万元，实际完成 3385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同比下降 41.9%，主要原因同全市。加上补助下级支出等，支出合计 11477 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1. 全市收支情况。汇总各级人大批准的收入预算合计 87.1 亿元，实际完成 87.9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9%，同比增长 11.1%；批准的支出预算合计 79.4 亿元，实际完成 84.6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6.5%，同比增长 12.6%。

2. 市级收支情况。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批准的收入预算为 76.62 亿元（含示范区 0.58 亿元），实际完成 77.05 亿元（含示范区 0.75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0.6%，同比增长 12.9%；批准的支出预算为 71.77 亿元（含示范区 0.47 亿元），实际完成 77.23 亿元（含示范区 0.43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07.6%，同比增长 13.6%。

（五）政府债务

1. 全市债务情况。全市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392.3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45 亿元，专项债务 247.3 亿元。省财政厅核定我市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439.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70.8 亿元，专项债务 268.8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余额未超限额。

2. 市级债务情况。市级政府债务余额合计 159.6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55.3 亿元，专项债务 104.3 亿元。省财政厅核定我市市级 2021 年政府债务限额为 182.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2.6 亿元，专项债务 110.3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余额未超限额。

全市和市级决算详细情况已在决算草案中说明。

总的看，2021 年财政运行基本平稳，各级财税部门认真落实市十三届人大四次会议有关决议和市人大常委会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深化财税体制改革，保障改善民生，在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等方面主动作为，为全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但预算执行和财政管理工作仍面临不少困难。

一是收入增长基础不牢固，优质新增税源企业数量不足，新增可用财力有限。二是支出需求刚性增长，教育、卫生健康、社会保障等民生领域投入增加，财政收支矛盾更加突出，预算平衡压力进一步加大。三是预算执行中部门追加调剂较多，过紧日子的思想还没有完全树牢。四是部分县（市、区）进入偿债高峰期，债务还本付息负担重，财政运行面临较大压力，风险隐患不容忽视等。

市审计局对市级 2021 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市政府高度重视，把意

见和建议按类别和单位落实到有关部门和县（市、区），要求按照审计意见，采取有力措施，认真加以整改。市财政局认真组织整改落实工作，有的问题已在审计过程中整改，有的问题正在从制度建设层面研究具体整改措施。

二、2022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及主要工作

（一）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87.7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51.7%，扣除留抵退税因素后增长 8.9%，按自然口径计算增长 4.5%；税收完成 57.9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51.2%，同比增长 3.9%，税收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比重为 65.9%，较上年同期提高 1.1 个百分点；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186.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55.5%，同比下降 2.7%。

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6.7 亿元（含示范区 7.47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48.4%，同比增长 9.7%；税收完成 7.27 亿元（含示范区 4.71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43.8%，同比下降 0.3%；市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55.6 亿元（含示范区 11.2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54.6%，同比增长 0.6%。

2.政府性基金预算

上半年，全市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14.6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2.7%，同比下降 43.8%，主要是受疫情反复、土地交易市场低迷等影响，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等基金

收入减收较多；全市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72.9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40.8%，同比增长 61%，主要是 2022 年新增专项债券集中在上半年发行，增加支出。

市级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 7.1 亿元（含示范区 2.5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11.1%，同比下降 45.5%，主要原因同全市；市级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 32.8 亿元（含示范区 8.1 亿元），为调整预算的 41.3%，同比增长 109.9%，主要原因同全市。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上半年，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4840.6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20.5%，主要原因是部分国有企业上缴国有资本收益较年初预算增加较多；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2930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9.8%，主要原因是以往年度在下半年集中支出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今年提前在上半年支出。

4.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上半年，全市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42.8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44.8%；支出 41.5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49%。

市级社会保险基金收入 39.3 亿元（含示范区 0.26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46.6%；支出 37.8 亿元（含示范区 0.26 亿元），为年初预算的 49.1%。

5.政府债务

上半年，全市政府债务余额为 462.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147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315.1 亿元。全市政府债务限额为

498.5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176.3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322.2 亿元。全市债务余额未突破债务限额。

市级债务余额为 183.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55.2 亿元，专项债务余额 128 亿元。市级政府债务限额为 204.1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75.1 亿元，专项债务限额 129 亿元。市级债务余额未突破债务限额。

（二）上半年财政主要工作

1.财政运行平稳有序。充分运用财政税收工作机制，有效解决财税问题，财政运行总体保持平稳。**收入结构持续优化。**上半年，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进度高于“双过半”目标 1.7 个百分点，税收比重为 65.9%。**制度化常态化推进过紧日子。**出台明确降低行政运行成本、加强资产工程管理等 8 方面 20 条具体措施，规范和严控非急需非刚性支出，真正将资金用在发展紧要处、民生急用上。**积极向上对接争取。**坚持把向上争取作为增强财力、缓解收支矛盾的重要措施，共争取各类补助资金 118.2 亿元，有力支持保障了我市重大项目、重点工作。

2.服务大局坚决有力。围绕“十大战略”，全力支持全市重点工作、中心工作。**支持常态化疫情防控。**统筹疫情防控资金，支持集中隔离场所建设、购买核酸检测物资及医疗救治设备等。**支持创新驱动战略。**研究出台《焦作市科技创新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焦作市揭榜挂帅科技项目管理办法》，完善科技创新支持政策。提升财政科技支出规模，安排科技资金 1.18 亿元，较 2021

年增长 50%。**支持乡村振兴战略。**投入资金 3.41 亿元，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财政衔接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连续四年荣获全省“优秀”、获得奖励资金 1500 万元。**支持促消费活动。**坚持政府引领、企业参与、市场运作，统筹财政资金，累计发放政府消费券、汽车购置补贴等 2930 万元，拉动消费 7 亿元。**积极开展契税缴纳补贴。**研究制定《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试行)》，印发《2022 年度购房契税补贴实施细则》，按照先全额缴纳契税后申请契税补贴的原则，对符合条件的购房人进行契税补贴。

3.重大项目首位保障。坚持“项目为王”，用好各种财政金融工具，全力支持扩大有效投资。**用好专项债券。**出台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储备常态化制度、项目建设和资金支出月调度制度、使用管理督导核查制度等三项制度，完善专项债券全流程、常态化管理机制。今年以来，发行专项债券 68.2 亿元，重点支持社会事业、城乡发展、棚户区改造等领域，有力保障了市第二人民医院新院区、市技师学院新校区等 72 个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支持重大基础设施。**统筹资金 5000 万元，支持城建、水利等重大项目的前期编制、谋划。通过盘活存量资产、市场化运作等方式，高效推进市十一中迁建等项目的可研、初步设计、土地手续办理等各项前期工作，确保项目尽早开工建设。**积极运用 PPP 模式。**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在基础设施建设等领域积极推广运用 PPP 模式，有效减轻当期财政支出压力。统筹市县财承空

间，为省道 230 项目设计“市县分担”支付方式，目前已上报进入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截至目前，我市已有 34 个项目进入财政部 PPP 项目管理库。**加快推进灾后重建工作。**加快亚投行贷款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推进，目前已完成《可研报告》、《初步设计》等阶段性工作，预计 11 月项目陆续开工建设。加快全市救灾及灾后恢复重建资金支出进度，目前已支出 11.8 亿元，支付率 78.7%。**强化政府基金运作。**与省中原豫资控股深度合作，新设立了总规模 50 亿元的焦作焦投豫资新兴产业投资引导基金。截至目前，我市已有市级政府投资基金 6 支，总规模达 99 亿元，已直投项目 30 个，投资金额 6.2 亿元，带动社会资本投资 10.9 亿元。

4.政策落实精准有效。精准落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为市场主体撑腰护航。**不折不扣减税降费。**第一时间成立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落实工作领导小组，建立财政、税务、人行三部门会商工作机制，以退、减、缓税的方式为市场主体合计送达政策红利 40.86 亿元。**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全面深化政府采购领域改革，制定《负面清单》，明确政府采购 42 项禁止性和歧视性行为。梳理编制《财政（国资）领域政策汇编》，加强政策宣传辅导，拨付涉企奖补资金 4.27 亿元，惠及企业 602 家。**更大力度减免房租。**制定减免房租实施细则，明确自 2022 年起免收 3 个月房租、减半收取 12 个月房租，上半年已减免租金 1358.2 万，惠及 1078 户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

5.民生投入持续加大。将民生保障作为财政资金安排的重中之重，集中财力惠民生，上半年，全市民生支出达 134.7 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72.4%、较去年同期占比提高 1.3 个百分点。**保障省、市重点民生实事。**统筹安排财政资金 3.2 亿元，支持推进“人人持证、技能河南”、农村背街小巷整治、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学前教育普惠扩容工程等省、市 13 项重点民生实事。**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全市教育投入 34.3 亿元，用于支持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焦作一中新建改扩建教学楼项目等。**推进惠民惠农财政补贴“一卡通”。**发放补贴项目 72 个、金额 8.5 亿元，惠及群众 293 万人次。

6.管理水平提升优化。围绕“收、支、管、效”，全面提升工作质效，预决算公开度连续两年荣获全省第一、获省奖励资金 1400 万元。**兜牢兜实“三保”底线。**建立“三保”运行周报告、月监控、季分析、年保障制度，全市“三保”支出 88.9 亿元，市、县两级“三保”支出得到有效保障。**落实直达资金机制。**密切关注直达资金预算执行情况，加强部门间协调联动，促进资金快速落实、规范使用。上半年共收到中央直达资金 44.3 亿元，已支付 25.7 亿元，支付进度 57.9%，居全省第三位，惠及企业 33 家、群众 54 万人次。**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启动试用“预算绩效评价智能管理平台”，首次实现绩效评价线上开展，完成 311 个预算单位绩效自评和 1874 个预算项目自评审核。**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认真落实人大及其常委会有关预决算决议，主动接受市人大及其常委

会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支持市人大及其常委会依法履职，不断提高财政预算管理水平和。

7.财税改革纵深推进。深入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增强财政经济发展的内生动力和活力。**完成省直管县财政体制改革。**印发全面贯彻落实省与市县财政体制改革方案，确定我市 11 家企业分税分成体制、市与 6 县（市）共同财政事权补助基数。**优化调整市与区土地收益分配机制。**制定印发《关于进一步调整完善市与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体制的通知》，盘活存量土地资源，促进土地市场健康发展。**加快推广预算管理一体化。**完成预算管理一体化的基础信息库、预算项目库建设，推动全市财政预算管理和财政核心业务的科学化、规范化、数字化、标准化。

8.风险防范有力有序。牢固树立底线思维，统筹发展和安全，做好各类风险防范化解工作。**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通过盘活存量资金、整合有效资产等多种方式筹措资金化债。**持续清理消化暂付款。**建立“高位推进、压实责任、分工协作、强力督导”工作推进机制，采取催收催缴、打包处置、扣减拨款等办法，推进暂付款清理工作。上半年，全市清理消化暂付款 26.17 亿元。**防范化解国有企业债务风险。**加强债务监测预警、企业债券管理，定期专项排查，全面梳理企业债务结构，提前落实偿债资金，上半年国有企业债务整体风险可控。

9.国企改革稳步推进。全面深化国资国企改革，不断推进国资国企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加快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

一监管。制定推进市级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实施方案，对市级经营性国有资产摸底调查，结合实际，分类处置，稳妥推进。**加快实施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出台市属国有企业兼职外部董事管理办法（试行），完善董事会运行机制。58项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改革任务已完成57项，占全部任务的98.28%。**积极推进国有投融资企业改革。**建立投融资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专班，研究借鉴外地投融资平台企业改革经验，开展改革工作调研，持续完善我市投融资体制改革方案。

三、2022年下半年财政主要工作安排

虽然上半年财政总体保持平稳态势，但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完成全年预算目标仍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受疫情反复、房地产市场走弱和新的组合式税费支持政策减收叠加影响，加之重大支撑性财源不足，财政收入保持持续稳定增长难度较大，而教育、科技、常态化疫情防控、乡村振兴、“三保”等领域刚性支出仍然较大，收支矛盾突出，现金调度困难，财政收支紧平衡进一步加剧。从后期看，随着留抵退税政策效应逐步减弱、缓税政策陆续到期、一揽子稳经济政策持续发力、招商引资项目快速落地，我市财政经济基本面将企稳向好，为收入增长奠定基础。

我们将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决策部署，严格执行市人大批准的预算，按照“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大要求，深入开展“能力作风建设年”活动，充分发挥财政税收工作机制和“1+10+N”重点工作任务清单作用，落实落细我市稳住经

济一揽子政策，促进财政经济提质增效、更可持续，为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财政支撑。

（一）抓好财政收支平稳运行。紧盯全年目标任务，全力抓好财政收支运行，确保实现年度目标任务。一是**强化收入预期管理**。密切跟踪重点行业、重点企业运行情况，逐税种、逐项目落实税源，做到应收尽收、应收足收。二是**深入开展综合治税**。坚持税警联动，继续组织开展社会加油站专项整治工作。依托财政税收工作机制，研究拓展新的综合治税重点领域，切实堵塞征管漏洞。三是**强化支出预算管理**。坚持过紧日子，把牢预算管理、资产配置、政府采购等关口，坚持“先有预算、再有指标、后有支出”，确保财政资金又快又好使用。

（二）持续强化财政保障能力。围绕全市发展大局，加强对我市重大项目、重大战略的支持保障工作。一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加强资金调度和库款监测，及时发现和帮助基层解决实际困难，确保基层“三保”不出问题。二是**支持重大项目、重大战略实施**。落实支持科技创新若干财政政策，支持院（校）地科技合作。加大财政支农力度，支持深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统筹转移支付、专项债券、PPP等方式，保障市十一中迁建、省道230改造提升等重点项目建设。加快亚投行贷款项目推进，确保年底前开工建设。三是**全力保基本民生**。发挥好就业补助、创业专项等资金作用，促进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人群就业创业。落实好教育、养老、医保、优抚等提标补助政策，切实保障困难群众

基本生活。**四是多措并举保市场主体。**用好中央、省、市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落实好社保费缓缴扩围、援企稳岗等帮扶措施，确保各项助企纾困政策免申即享、直达快享。**五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紧盯国家、省政策资金扶持方向和支持重点，找准与我市发展的结合点，认真谋划一批重大工程、重点项目，积极向上沟通对接，提高争取项目资金的有效性和精准性。

（三）管好用好政府专项债券。紧盯国家政策动态，用足用好支持政策，进一步安全规范高效使用债券资金。**一是认真研究债券政策。**组建工作专班，压实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责任，研究吃透政策，分类建立项目储备库，压茬推进、滚动实施。**二是持续加强项目谋划。**建立健全专项债券项目谋划、发行和使用工作机制，扎实做好项目立项、规划、土地预审、环评等前期工作。**三是紧抓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每月对项目建设进展和资金支出进度全面调度，提速使用 2022 年已发行的新增专项债券，尽快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四是完善制度机制建设。**落实项目谋划储备常态化机制、常态化核查工作机制，定期梳理符合专项债券发行条件的项目，对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核查，及时反馈、限时整改、跟踪问效。

（四）持续深化财政管理改革。进一步夯实财政管理基础，用好财政税收工作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能。**一是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全面落实国家、省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意见，对重大政策和项目实施全周期跟踪问效，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切

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二是**推进市与区财政体制改革**。加快研究制定优化市与区财政体制改革方案，进一步理顺市与区收入支出事权责任，创新完善激励性转移支付制度。三是**稳妥推动投融资体制改革破题**。以政府引导、市场运作、分类整合、规范管理、科学发展为原则，积极稳妥推动政府投融资企业聚焦主责主业优化架构布局，加快形成层次合理、功能明晰、机制完善、运营高效、风险可控的投融资体系。四是**打好国企改革收官战**。进一步厘清党委会和董事会、经理层等治理主体职责边界，科学落实外部董事占多数等要求，确保年底前全面完成国企改革三年行动任务。

（五）坚决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提前谋划，科学分析，统筹处理好防风险促发展之间的关系，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一是**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有序化解存量隐性债务，认真开展债券项目绩效管理，提高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加快清理消化财政暂付款，防范财政资金支付风险。二是**严防企业债务风险**。开展市属国有企业全级次债务风险排查，摸清企业生产经营、资产负债、涉诉涉访、信用违约、违法违规以及存在的困难等情况，前移风险防范关口，及时分析研判风险点。三是**持续推进财经秩序专项整治**。以财经秩序专项整治行动为契机，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全面规范地方财经秩序运行，健全维护财经秩序长效机制。